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所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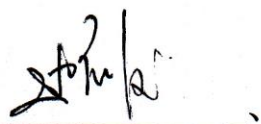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云



边新俊



张磊

2019年4月18日